#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5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1日本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本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本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本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9日109學年度本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4日109學年度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一人以碩士班研究生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者。
    -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 4. 已完成碩士論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
    - 5.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 6.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2.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3.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並須經過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 指導研究生修改。
  - 6.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 7.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 需為TSSCI(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期刊或本系網頁公告核可之期刊。
  - 8.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符合系所專業性。
- (三)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 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碩博士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 由學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 3.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一份。
- (二)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三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工作證明等表列資料):
    - A.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者。
    - B. 國內外發明專利五件以上者。
    - C.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 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 三十一日)舉行。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

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應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合格 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 研究生辦妥離校手續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含)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始得核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日。
-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 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 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 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一)機密。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三)依法不得提供者等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提供公開。
- 十五、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學位論文者,需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得於事後 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口試委員當場審議是否同意不公 開或延後公開,並繳回審議書存查。
  - 審議記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 十六、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